

從黃之鋒認罪看國安法治的守護與社會啟示

陳曉鋒

議事論事

正就「35+申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服刑的黃之鋒，昨日在懲教人員押解下到高等法院開庭應訊，就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當庭作出認罪答辯。控罪指出，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羅冠聰以及其他人串謀，請求外國及境外機構、組織和人員，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或者其他敵對行動。高等法院排期昨日處理答辯程序，判刑擇日另行安排。一宗跨越數年的國安案件進入新的司法階段，本案不僅是一宗個案的程序推進，更是一堂面向全港社會生動的國安法治公開課，為我們重新審視香港國安法的制度價值、邊界內涵與現實意義，提供了重要的觀察樣本。

首先，從法理層面而言，本案的控罪有清晰堅實的法律基礎。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包括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

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國家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等行為，即構成相關罪行。法律清晰劃分出兩條界線：其一，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以及正常的跨境學術、商務、民間對外交流，這是「一國兩制」之下居民的法定權利，受到法律充分保障；其二，如果行為人主觀上具備危害國家安全的故意，客觀上積極串謀境外勢力，以制裁、施壓等敵對手段干涉國家和香港內部事務，便已然踐踏法律的紅線。二者之間的分野明確，並不存在模糊地帶。

體現一罪一訴、分案審理原則

本案一個值得社會重視的事實是，黃之鋒此前已經因為另一宗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判處監禁四年八個月，目前尚在服刑期間，如今又就另一項國安控罪認罪。這充分體現香港刑事司法當中一罪一訴、分案審理的基本原則。同一行為人先後觸犯多項互不重疊、各自獨立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每一項違法事實都應當單獨接受

司法審視，不會因為當事人已經為某一項罪行承擔刑罰，其餘的違法行為便可一筆勾銷。警方國安處2025年於赤柱監獄內再次拘捕黃之鋒並提出檢控，正是貫徹「有案必查、執法必嚴」的執法原則，依照法定程序回溯調查過往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完整彰顯香港法治程序正義。按照香港國安法相關規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設追溯時效，不存在違法行為隨時間流逝便可免於追究的空間，任何觸犯國安底線的行為，終究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與此同時，社會各界亦應當理性、客觀地看待本次當庭認罪這一程序事實。在香港的刑事訴訟制度當中，被告作出認罪答辯屬於訴訟程序層面的選擇，可以依照法律規範交由法庭考慮適當的量刑扣減。但我們絕不能簡單將程序上的認罪，直接等同於當事人已經完成深刻的思想悔悟。尤其是危害國家安全類案件，案件所侵害的是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香港整體社會的根本公共利益，不同於一般的普通刑事罪行。法庭在日後作出裁斷之

時，必然會綜合全案的證據、行為所造成的社會危害性、事件發生當時的時空背景，以及被告人過往已經存在國安相關案底等全部情節，依法行使量刑裁量權，作出一份合乎法理、合乎情理，能夠經得起社會與歷史雙重檢驗的判決。

國安底線絕不容試探逾越

回顧2019年的社會動亂，香港曾經歷一段艱難的時期。當時有一部分人將勾結境外勢力當成實現自身政治訴求的手段，四處游說外國政府、國會以及海外機構，企圖借助外部制裁向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把香港的前途命運當作國際博弈的籌碼。他們忽視最基本的常識：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任何邀請外部勢力以制裁等敵對方式干預香港事務的行為，都直接損害國家核心利益，勢必會動搖香港長遠發展的根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重回穩定的正軌，社會秩序恢復、經濟復甦、民生重回正途，事實已經充分證明，國安法不是束縛，而

是守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壓艙石。

從長遠的社會治理角度來看，本案帶給香港社會三個層面深刻的啟示。第一，**國家安全的底線是絕對不容試探和逾越的**。權利與自由從來都不是無邊無際，行使個人權利不能以損害國家安全作為代價。第二，**全社會仍需要持續推進國家安全教育**，引導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釐清「正常對外交流」和「勾結外力危害國安」的根本區別，樹立正確的法治觀念。第三，**社會應當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放下對立與紛爭，聚焦經濟發展、民生改善、青年發展等核心議題**。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名香港市民義不容辭的法定責任。期待法庭接下來秉持無偏無倚的精神，依法完成全部司法程序。香港各界也應以案為鏡，時刻保持警醒，自覺守護國家安全，齊心協力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共同開拓香港長治久安、穩定繁榮的未來。

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博士

黃之鋒認罪說明了什麼？

李穎彰

有話要說

9月2日，黃之鋒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此案的意義，遠非一宗個別刑事案件的進展，而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再次強調法治與憲制秩序重要性的關鍵時刻。多年來，部分西方反華勢力刻意將黃之鋒包裝成「青年抗爭」的符號，試圖以輿論操作掩蓋其行為的本質。然而，違法就是違法，勾結就是勾結，再多的藉口終究要在法治面前認罪。

黃之鋒及其同夥曾大力推動所謂「國際線」，把游說外國政客、乞求外部制裁、引入境外壓力包裝成所謂的「保護香港」策略。事實證明，這條路線自始便方向錯誤。正常的公共參與應建立在制度內表達、理性辯論與政策討論之上，而不是把本地政治爭議交由外國政府裁決，更不容主動乞求外國對香港或國家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措施。外國政客可以在鏡頭前擺姿態，可以在議會中發表慷慨言辭，但真正承受後果的，從來不是那些在海外發聲的人，而是香港社會本身，以及被捲入行動的參與者。這正是「國際線」最危險、也最虛偽之處。

表達意見與勾連外力界線清晰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這是憲制秩序的根本事實。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基礎。任何政治主張若背離這根本事實，甚至試圖借助外國力量向自己的國家和香港施壓，必然觸及法律底線。「愛國者治港」從不排斥社會討論，也不排斥不同意見。真正成熟的公共生活，正是建立在理性表達與制度內參與之上。然而，表達意見與勾連外部勢力之間，存在一道清晰且不可逾越的界線。前者屬於正常公共活動，後者則直接關乎國家安全。

本案的核心並非回溯黃之鋒過往的政治言論，而在於相關行為是否在國安法實施後仍然持續。若某些政治主張在法律生效前已然形成，固然可作為背景。但若有關聯繫、協議或行動在2020年7月1日之後仍然推進，便不能再以過去的政治活動作為遮掩。香港國安法所規管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具體行為，而非一般思想或普通政見。這一點具有重要法治意義，因為它清楚表明，任何人都不能在明知法律界線已設立的情況下，仍企圖在灰色地帶試探，事後卻聲稱只是延續以往做法。

法庭不是政治舞台，不能以口號取代證據，更不可能以外部勢力的干預抵消刑責。黃之鋒所面對的，是控罪元素、證據鏈條、案例原則、法定刑罰與量刑判斷。認罪可爭取量刑扣減，亦能避免審訊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這種選擇未必代表政治信念的根本轉變，但至少說明：當刑期不再是抽象概念，而是切實落在個人身上時，昔日高調的政治姿態終究要讓位於法律現實。

辯方在求情階段強調黃之鋒的參與程度不及黎智英案嚴重，試圖將案件置於較低量刑區間。從辯護策略的角度來看，這並不意外。但從另一角度看，這正好戳破昔日黑暴組織所大肆宣傳「齊上齊落」的謊言。亂港勢力過去一直鼓吹共同理想、共同承擔，憑憑年輕人參與違法行為。然而在法庭上的認罪與求情，讓世人看清了其本質。

不容任何破壞國家安全行為

更重要的是，相關案件再次證明所謂的「國際線」從來不是保護傘，而是一種高風險的政治幻覺。外國政客及其領事館職員可以發聲明、出席旁聽、舉行記者會，甚至把個別案件納入對華政策之內，但這些舉動不能替任何被告承擔刑責，不能改寫香港法律，更不能取代法院依法審判。國際聲量或許能製造輿論效果，卻無法改變法律後果。「掌聲」來自海外，代價卻由本地承受，這正是此類政治操作最不負責任之處。

對香港社會而言，本案的啟示不在情緒，而在制度。香港經歷過2019年黑暴的嚴重破壞，更應明白穩定、秩序與法治的珍貴。沒有國家安全作保障，經濟發展、民生改善、權利行使與社會信任都難以維持。任何人若把外國制裁視為政治工具，表面上是理念，實際上卻可能損害香港整體利益，削弱社會正常運作，並把市民置於不必要的風險之中。真正關心香港前途的人，必然在憲制框架內尋求理性改善。

案件讓社會大眾更清楚看到：決定香港前途的，從來不是外國政客的所謂「讚許」，也不是街頭口號的「聲量」，而是國家主權能否得到尊重、法治權威能否得到維護、社會秩序能否得到鞏固。「一國兩制」要行穩致遠，必須建立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依法治港與社會共同守法的基礎之上。任何企圖把香港變成外國博弈工具的行為，都不可能被法律與廣大市民所能接受。

執業律師

共同努力維護香港司法權威

葉海波

議論風生

香港司法制度是「一國兩制」法治實踐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當前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維護香港司法權威，既要堅持司法獨立，確保法院依法行使審判權，也要通過持續的司法實踐不斷鞏固。

威脅法官實是干預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是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原則。基本法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並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香港法院依法行使審判權提供憲制保障。法院審理案件，應以法律和證據為基礎，聽取訴訟各方陳詞，並依法作出裁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指出，任何嚴肅的評論或分歧，都應建基於仔細閱讀判詞並理解法庭的裁判理據；以制裁威脅法官，實質是企圖干預司法獨立。近年來，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案件受到廣泛關注，部分評論將司法案件脫離法律事實和裁判理據進行評價，將法律爭議政治化。司法獨立保障法院能夠不受外部因素影響，根據法律和事實作出裁判，是維護司法權威的重要基礎。

司法權威不僅需要制度保障，還需通過司法實踐予以維護。香港法院保持有序運作，通過既有機制處理司法爭議，並因應新的法律需求不斷作出調整，司法權威也在這一過程中得到鞏固。

面對案件數量增加以及法律爭議日益複雜，香港法院仍保持有序運作。2025年，司法機構完成處理約51.4萬宗案件，佔同年收到案件數目的百分之九十六，處理數量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數高約百分之四。同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訊案件平均輪候時間為151日，為2021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從一般民事爭議到涉複雜法律問題的案件，香港法院持續依法審理案件，並通過判詞交代裁判理據，司法權威也在這一過程中得到維護。

對司法裁判和法官行為產生爭議時，香港亦有既定機制處理。2025年2月，司法機構公布一宗涉及裁判官行為的投訴結果。相關案件的法律

問題已經循上訴程序處理，針對裁判官行為的投訴則按照既定機制進行調查，最終裁定投訴不成立。司法機構同時指出，上級法院改變原有裁決結果，並不意味着有關法官存在偏頗；對司法裁判有異議，應通過上訴等法律程序處理。對裁判結果的不服和對裁判官行為的投訴分別按照相應程序處理，使有關爭議繼續在法律框架內解決，也維護了司法裁判應有的權威。

隨着國際及跨境商貿活動不斷發展，涉及跨境因素和複雜法律問題的商事糾紛不斷出現，對香港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提出新的要求。2026年5月，司法機構宣布計劃在高等法院轄下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專責審理複雜及重大的國際和跨境商業糾紛。有關安排結合本地法官豐富的商事審判經驗，並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資深法官或法律執業者參與案件審理，配合專用實務指示、遙距聆訊及電子存檔等安排，為複雜商事爭議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審理機制。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的籌設，是香港司法制度因應國際及跨境商業糾紛發展作出的具體回應。司法制度能夠隨着新的爭議類型和法律需求不斷發展，也使司法權威在持續的司法實踐中得到鞏固。

維護司法制度穩定運行

司法權威需要法院依法審判，也需要法律界和社會各方共同維護。司法機構及法官應重視判詞說理，以充分理據闡釋裁判依據；社會各界應尊重法院依法作出的裁決；法律界應堅守專業操守，從法律角度分析判詞和司法程序，促進社會準確理解司法裁判。新聞媒體、學術界及專業界作為社會討論的重要參與者，在報道和評論司法案件時應以案件事實、聆訊情況及判詞理據為基礎，幫助社會準確理解司法裁判。公眾對裁判結果存在不同意見，是社會討論的一部分，但有關討論應尊重案件事實、裁判理據和法律程序。

司法權威的維護，既關係香港法院依法行使審判權，也關係社會對司法制度的信任。持續維護香港司法權威，有助於保持香港司法制度穩定運行，為「一國兩制」下香港法治的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國元首外交凝聚全球南方合力

軒駿

國際觀察

金秋季節，中國元首外交在亞非大陸密集展開。從吉爾吉斯斯坦上海合作組織峰會，到埃及開羅的國事訪問，再到即將於新德里舉行的金磚國家峰會，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外交日程勾勒出一條清晰主線：深耕全球南方、推動世界多極化。

8月30日至9月3日，習近平主席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並應邀對吉爾吉斯斯坦、埃及進行國事訪問。

在比什凱克，習近平主席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系統闡述了中國對全球治理變革的核心主張。強調世界多極化不應是少數國家的特權，而應是平等有序的共同進程。平等意味着主權國家無論大小強弱一律平等，國際事務應由各國共同商量；有序則要求多極化必須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以國際法為基礎，不能以陣營對抗取代全球共識。

習近平主席指出，我們要弘揚全人類共同價值，摒棄雙重標準、例外主義、干涉霸凌、叢林法則，推進國際關係法治化。大國尤其要帶頭守規矩、講法治，合作應對全球性難題。

上合組織已走過25年，匯聚全球近半數人口和約四分之一的經濟總量，「上海精神」倡導的互信互利、平等協商，正是當今世界最稀缺的公共產品。上合組織峰會期間，習近平主席同俄羅斯總統普京舉行雙邊會晤，雙方同意以上合組織為平台壯大全球治理改革力量。

上合組織峰會後，習近平主席於9月1日抵達開羅，對埃及進行國事訪問。此訪恰逢中埃建交70周年，也是習主席時隔十年再次到訪尼羅河畔。埃及是首個同新中國建交的阿拉伯和非洲國家。出訪前夕，習主席將中埃關係定位為南南合作典範。訪埃期間，中埃兩國元首見證多項合作協議簽署，涵蓋基礎設施、新能源、航天和數字經濟等領域。

此次訪問的軍事安全合作引人關注，中國空軍殲-16戰機等多型戰機飛赴埃及參加「文明之鷹-2026」聯合訓練，是該機型首次在非洲亮相並與法國「陣風」戰機同場演練。兩國還同意在反恐、海上安全等領域加強合作，將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從經貿延伸至安全治理。

緊隨其後是新德里金磚峰會。印度將於9月12日至13日主辦金磚國家領導人會晤。據多家媒體報道，習近平主席可能率團出席，若成行將是七年來首次訪印。此前，中印邊界問題特別代表第25次會晤於8月25日在北京舉行，雙方達成八點共識，表明中印邊界談判正從原則共識轉向細節推進。若習主席出席峰會，將進一步鞏固金磚合作的政治基礎，對全球南方團結具有指標意義。

今年5月，美國總統特朗普對中國進行國事訪問，雙方確定建立「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特朗普日前表示，習近平主席將於9月24日訪問美國，中美元首將舉行

二次會晤。這將是兩國元首繼去年10月釜山會晤和今年5月北京會晤後的第三次面對面會晤。分析認為，此次峰會的主要功能是維持元首直接溝通，避免兩國關係失控。

中美在經貿、科技、人工智能、供應鏈及地緣戰略上的結構性競爭並未消失，因此會晤更可能是「管控分歧」而非「化解矛盾」。在台灣問題上，中方可能要求美方重申一中政策、反對「台獨」，並對軍售和官方往來有所節制。經貿領域仍是核心，雙方正設法在會前降低部分非戰略性商品的關稅，延長貿易休戰共識，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議題也將成為討論焦點。

秋季元首外交蘊含着清晰的戰略邏輯。一是全球地緣格局加速重組之際，中國正全力塑造自身作為全球南方天然成員和引領者的雙重身份。從中亞、非洲到南亞，中國通過多邊與雙邊結合，將政治互信轉化為務實合作。二是面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中國提供有別於對抗性聯盟的替代

方案：不搞集團政治，不逼迫選邊站隊，而是以共同發展、平等協商為核心，構建開放包容的夥伴網絡。三是通過密集經營全球南方關係，既是為中美互動積累道義和戰略籌碼，也凸顯中國有足夠的國際空間和戰略韌性。

習近平主席強調，少數國家主導國際事務是歷史不公，一國獨霸、幾方共治、集團政治不是真正的多邊主義。世界上的事應由各國商量着辦，國際規則要由各國共同制定。一些國家試圖以「規則」之名行霸權之實，中國以平等有序的多極化願景凝聚共識。當全球經濟復甦乏力時，中國以共建「一帶一路」和全球發展倡議注入動力。

習近平主席秋季密集外交是中國外交理念的生動闡釋，不急功近利，不針對第三方，卻行穩致遠夯實多極化世界的根基。特別是中國和全球南方的合作，更體現中國負責任大國的擔當。

國際關係學者